### 环保局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中牟县环境保护局编制人数为24名（其中行政编制8名，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1名，中牟县环境监察大队事业编制5名），财政统发在职人员22名，退休22名（其中副科级以上退休人员1名，行政退休人员2名，自收自支退休人员19名），经费形式实行县财政全额预算管理。中牟县环境监测站事业编制10名，事业在职人员108名，经费形式实行自收自支，来源是所征收排污费、罚没收入和监测费收入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1.贯彻执行环保法律、法规、方针、政策和标准；

2.依法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；

3.组织实施全县环境保护规划；

4.对本辖区内的建设项目进行环评审批和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；

5.负责环境监察，污染源的监测，排污费的征收；

6.开展排污申报登记及核发排污许可证，提出污染源限期治理意见；

7.依法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故,协调解决污染纠纷,处理群众来信来访；

8.承办人大,政协有关环境保护的议案、提案；

9.组织环境保护宣传教育；

10.承办上级环保部门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2016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

2016年部门预算控制数共4172.5万元。

（一）人员经费：158.1万元

人员基本工资96.8万元，津贴补贴5.6万元，养老保险22万元，医疗保险6.3万元，第十三个月工资8.1万元，住房公积金12.6万元，失业保险2.1万元，纪检监察特岗津贴0.5万元，遗属补助4.1万元。

（二）公用经费：28.1万元

人员公用经费14.3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万元，工会费2.1万元，福利费4.7万元。

（三）专项经费：3986.3万元

1.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维护费30万元；

2.污染物总量减排300万元；

3.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设备更新费84.9万元；

4.燃煤污染物治理86.7万元；

5.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污水处理项目配套资金272.7万元；

6.淘汰黄标车专项资金1200万元；

7.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治理项目第三方运营167.9万元；

8.2011年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尾款40.7万元；

9．2013年农村环境连片整治629.5万元；

10.中牟县饮用水源地现状评估30万元；

11．自收自支人员“三金”补助172.4万元；

12.工资、统筹及办公经费（收费安排）900万元；

13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经费60万元；

14、编制新农村建设生态环境规划项目尾款11.5万元（2015年底收回资金）。